衡水市银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一、用人单位概况

　　用人单位名称：衡水市银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用人单位介绍：衡水市银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河北省冀州市银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8年1月21日，法定代表人，刘谦，位于衡水市冀州区建设南大街869号。主要生产销售甲醛溶液、多聚甲醛。

该公司上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为2019年8月，自上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的变化为：

1、不再生产乌洛托品产品，车间内部分设备停用，但是车间内部分设备用于多聚甲醛生产。

2、液氨储罐停用。

3、中心控制室移至化验室东侧，包装库及两座成品库闲置。

以上变化,不再生产乌洛托品，没有了乌洛托品生产过程中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甲醛、多聚甲醛生产的物料、生产过程和产能均未变化，职业病危害因素未发生变化。

目前该公司实际生产能力为甲醛溶液10万吨/年，多聚甲醛1.2万吨/年。职工队伍稳定，生产正常，产、供、销、人、财、物衔接良好。

　　二、评价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高利华

　　评价组成员：刘盼、刘雪娇、孙玉燊

　　三、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1)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

　　通过从生产(运行)工艺过程、劳动过程、生产环境三方面对该公司工作场所内产生/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识别与分析，得出结论，本次评价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粉尘：其他粉尘（多聚甲醛）；

化学因素：氢氧化钠、甲醇、甲醛；

物理类因素：噪声、高温。。

　　(2)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四、评价结论

（1）风险分类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GB/T4754-2017），该公司属于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的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严重。

结合该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风险分类，综合判定，衡水市银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严重。

　　（2）总体结论

该公司总体布局、生产工艺与设备布局合理；职业病危害因素控制有效；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设置符合要求、运转正常；个体防护用品发放全面、及时、合格；警示标识、辅助用室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应急救援预案及措施得当，可以应对突发事故；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完整，管理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总体评价，衡水市银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职业卫生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